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52521032500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发证日期2021年3月29日

建设单位	冠县辛集镇中心医院医养中心		
工程名称	冠县辛集镇中心医院医养中心附属用房		
建设地址	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辛集镇		
建设规模	375 m ²	合同价格	152.21 万元
勘察单位	聊城正恒工程勘察设计公司		
设计单位	贵州五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冠县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聊城层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会祥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锡章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血春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文辉
总监理工程师	张国建	合同工期	2021-01-07 至 2021-04-10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